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48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48368A00_ATTCH1. pdf、0148368A00_ATTCH2. PDF、
0148368A00_ATTCH3. pdf、0148368A00_ATTCH4. pdf、0148368A00_ATTCH5. pdf、
0148368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03164號書函
轉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7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高職部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